

財法系 111-2 「線上選課登記作業」公告

一、本公告適用之課程

1. 本校開課查詢系統中，權責單位為「財法系」之課程。
2. 「法律倫理」課程：延伸選修通識人學類。
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屬電腦資訊相關課程，109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未取得「電腦軟體與網路應用」2 學分者，以此課程替代。

其他課程之承辦單位，請詳見「111-2 線上表單選課作業-各開課單位彙整表」(<https://ann.cycu.edu.tw/aa/frontend/AnnItem.jsp?sn=55174>)，各開課單位之公告。

二、財法系「線上表單」開放登記加選之課程

1. 財法系「學士班」必修課程。
2. 就業學程之實習課程：

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修課對象
永然法律就業學程	法律實習與專題	2	3-EF	限已申請「永然法律就業學程」獲審核通過(含 111-1 申請)者。
科建法律就業學程	科技法實習與專題	3	5-78	具「科建法律就業學程」身分，且已修習「個人資料保護法」(含 111-1 修課)者。

3. 「法律倫理」及「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4. 其餘選修課程，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至本校「選課系統」加選。

三、登記對象及登記期間

1. 對象：財法系同學(含碩士班乙組)及欲加選前述課程之外系同學。
2. 登記「加選」期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8:00 至 1 月 31 日(星期二) 17:00 止。逾期未登記者，本系不再辦理「線上表單」開放登記加選課程之加選。
3. 登記加選之網址：<https://itouch.cycu.edu.tw/go/?w=2327@forms>
4. 每人限填一筆資料，可同時登記多門課程，填妥送出後，系統將寄出 E-mail 通知。若要修改資料，請先收 E-mail，點選信中可修改之

連結，於登記期間內可修改登記之資料。

四、登記「加選」原則說明

1. 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本系已於選課系統「自動加選」為同學加選本班之必修課程。
2. 重申財法系所開「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修習者，不得修下學期。
3. 財法系同學重修或補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者，請優先登記原財法一甲、一乙所開之課程（非第三班），與必修課程衝堂者，再登記「第三班」。
4. 雙主修、輔系、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程、法律微型學程者，請優先登記「第三班」。
5. 請詳閱各課程之課程大綱，尤其是「學前科目或能力需求」欄位。

五、查詢登記結果：最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於「選課系統」開放查詢期間，至「選課系統」查詢。

六、登記「退選」課程

1. 登記「退選」期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8：00 至 1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止。
2. 登記「退選」網址：<https://itouch.cycu.edu.tw/go/?w=2328@forms>
3. 退選課程登記後，不得修改，不能重複填寫，請謹慎評估後再填。
4. 之後欲退選者，請自行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至「選課系統」退選。學生選課截止日為 2 月 21 日上午 8：00。



登記「加選」學士班課程



登記「退選」課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日程表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	對 象
線上表單 選課作業 填表時間 1/11 至 1/31 ※請至以下專區登記 路徑：選課系統/公告欄 /全校「線上表單選課 作業」公告專區。 2月13日前完成分發 登錄於選課系統		學系(所)課程	各學系(所)	1.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應屆畢業生、延肄生 2.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等身分學生
		人哲、宗哲	校牧室	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應屆畢業生、延肄生
		通識基礎必修及 延修選修	通識中心	1.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延肄生、應屆畢業生 2.人文素養學程、創意創新學程、公共行政學程身分學生 3.交換生另參考通識中心官網公告
		英文(二) 實用英文(二) 英語聽講(二)晚上導航班	語言中心	1.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應屆畢業生、延肄生 2.英語聽講(二)晚上導航班大一時曾修過導航班才可登記加選
		體育	體育室	1.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應屆畢業生、延肄生、僑生 2.加選第二門體育(限應屆畢業生及重修大一體育) 3.大一學生轉特別班(體控組、內礙組、肢礙組)者
		環境服務學習	生輔組	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重修生
第二階段 選課	一般/教育學程課程	2/14 至 2/17 (每日22:00 至 隔日8:00)	▲先選先上，無選補功能	
	通識/體育 /軍訓課程	2/17 至 2/20 (每日22:00 至 隔日08:00) (例假日全天開放)	▲先選先上，無選補功能 ▲加選第二門通識延修(天、人、物、我) ▲體育必修選上一門者，不得再加選；體育選修選上一門者，不得再加選	
	全校課程	2/20 22:00 至 2/21 8:00	▲先選先上，無選補功能 ▲加選第二門通識延修(天、人、物、我) ▲體育必修選上一門者，不得再加選；體育選修選上一門者，不得再加選	
	▲具有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及預研究生身分者，修習前述課程限於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及預研之研究所。			
學生選課截止	2/21 8:00	▲續備選課程		
查詢選課	2/14 至 3/2 全天開放	▲請上選課系統確認選課資料 如有選課問題務必於3月2日前洽開課單位辦公室		
選課異動	全校(含通識、體育)課程 2/22 至 3/2 每日9:00-12:00; 14:00-16:00	▲僅受理下列情形之加退選(請洽開課單位): 1.上課時間異動造成衝突者 2.課程刪除，須另加選課程者 3.違反學系選修規定而無法修習者 4.疾病及事故等因素，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核可者 5.新生因辦理抵免，須加退選者		
確認選課	3/3 12:00 開始	▲請務必確認選課結果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使用者登入/學業/教學網站/學習便利週/學生修課資料查詢)		
提醒您 學則第13條規定： 學生選課滿列科目，雖參加該課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輔系、雙主修、預研究生課程資訊可至應修科目表查詢。 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課程資訊可至開課查詢系統及選課系統查詢。				

七、加選碩士班、碩專班課程

1. 未額滿之課程，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至本校「選課系統」加選。
2. 欲加選已額滿(15名)之選修課程的同學(含預研究生)，各授課教師將於**第一次上課**確定加選名單，並由授課教師將加選名單交由系辦公室輸入選課系統。

